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子公司设立广安爱众枣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缴制）与广安金枣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安爱众枣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设立该公司契合了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且有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发展，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投资和发展。

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